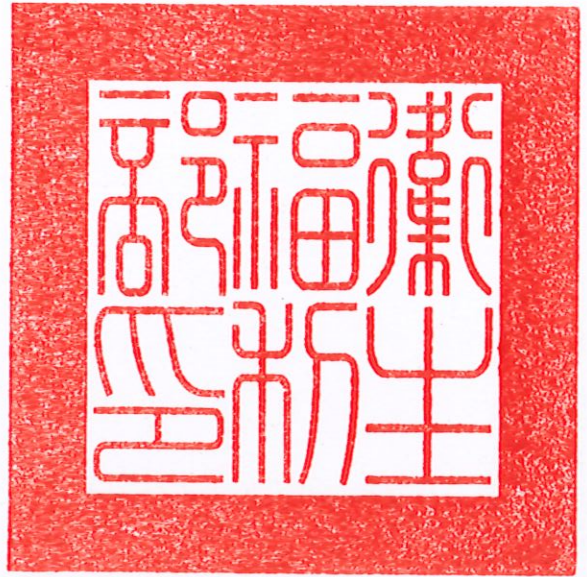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902220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－抗原蟲劑多重殘留分析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－抗原蟲劑多重殘留分析」

部長 薛瑞元